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27日以通讯和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监事陈万均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选举陈万均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相同。

监事陈万均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2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1票回避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考虑行业薪酬水平、履职情况及年度经营业务，确定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度监事薪酬标准。非职工代表监事陈万均先生不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。非职工代表监事李剑先生不领取监事薪酬，领取岗位薪酬，薪酬标准为基本年薪30万元（税前）加绩效奖金。职工代表监事王秀玲女士领取岗位薪酬，薪酬标准为基本年薪36万元（税前）加绩效奖金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三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30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

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2023年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8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0月30日

附件：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简历：

1、陈万均，1975年10月出生，男，中共党员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。1995年6月至2022年2月，历任：安徽省天商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，安徽商之都百货商场业务经理，安徽商之都采购中心儿用部经理，安徽商之都宿州店总经理、安徽商之都东城店常务副总经理、安徽商之都东城店总经理，安徽商之都商管公司副总经理、安徽商之都商管公司党支部书记和总负责人；2022年2月至今任华云数据控股集团副总裁。陈万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。

2、李剑，1989年出生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学士学位。2013年至2017年，安徽新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主管，2017年至2019年，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专业经理，2019年至2021年，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门经理，2022年3月至今，任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门经理。李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。

3、王秀玲，1973年生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中级会计师。曾任浙江新东方油墨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、财务部长；台州市黄岩亲加亲投资有限公司监事；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。王秀玲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票90,000股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。